财务处关于《西南林业大学财务审批制度》的

修订说明

按照校领导安排和指示，财务处会同校办公室根据新修订的《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西南林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对学校现行《西南林业大学财务审批制度》（西南林〔2015〕113号）（以下简称《审批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调整学校决策经济事项审批权限

根据学校最新出台的《中共西南林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西南林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对学校决策的经济事项审批权限进行了调整。

（一）原审批制度未明确校领导决策经济事项是否已纳入预算，新修订的审批制度明确要求，校领导决策的经济事项必须已列入学校预算，未列入预算的不论金额大小需按程序提交校长办公、校党委会决策，该调整主要是落实《预算法》要求，规范学校预算管理。

（二）原审批制度规定的权限是≤2万元，授权分管校领导与分管财务校领导共同作出决定；＞2万元≤5万元，分管财务校领导报校长同意。

据了解，大部分高校校领导审批权限在5-100万元（详见附表），如，云南师范大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权限2-20万，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权限20-100万，云南民族大学分管校领导审批权限5-30万元，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权限30万元以上。

新修订的《审批制度》规定，20万元及以上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所以我们对20万元以下的审批事项及权限进行了明确。1.单项或累计资金≤5万元，授权分管校领导决策或授权学校内设机构按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决策；2.单项或累计资金＞5万元≤10万元,授权分管校领导与分管财务校领导共同决策；3.单项或累计资金＞10万元＜20万元, 授权分管校领导与分管财务校领导共同审批，同时由分管财务校领导报校长决策。

二、统一各部门、学院审批权限

因学校经费支出规模及业务量增加，为便于实际操作，将党群机构、行政机构、直附属单位与教学院部、科研机构的经费支出审批权限进行合并，暨将原审批制度的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合并。同时，将党群机构、行政机构、直附属单位经费支出部门审批权限提高到单项或累计资金5万元，与教学院部、科研机构一致。省内其他高校学院、部门审批权限为1万至10万之间。

三、提高项目经费审批权限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研工作，根据国家及上级对科研经费松绑放活的客观要求，以及教职工要求，放宽科学研究、科技服务等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对第八条项目负责人审批权限由原来的2万元提高到5万元，其他审批权限相应提高。省内其他高校项目经费审批权限为1万至10万之间。

四、明确基本建设财务审批权限

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此次修订增加了第九条关于基本建设财务审批的有关内容。

五、明确归口审批事项及要求

为加强重要经济事项管理，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明晰审批环节和流程，经认真梳理，增加了6项经济事项归口审批内容，同时增加了每项经济事项的审批要点及报销要件。

特此说明

附件：1.财务审批制度修订情况表

 财务处

 2018年5月23日